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6月30日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524	9,085
銷售成本		<u>(2,078)</u>	<u>(1,907)</u>
毛利		6,446	7,178
其他收入		98	2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7)	(556)
行政開支		(9,216)	(11,084)
融資成本		<u>(18)</u>	<u>(4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047)	(4,286)
所得稅開支	6	<u>-</u>	<u>(8)</u>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3,047)</u></u>	<u><u>(4,294)</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0.85)</u></u>	<u><u>(1.2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1,879	990	(1,637)	41,232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047)	(3,04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1,879</u>	<u>990</u>	<u>(4,684)</u>	<u>38,185</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10	990	1,115	2,115
根據配售發行普通股(扣除開支)	41,869	—	—	41,869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294)	(4,294)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1,879</u>	<u>990</u>	<u>(3,179)</u>	<u>39,69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至08室，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4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零售業務；及以愛茶名稱於香港經營食品及飲料零售，提供港式咖啡及由中國茶葉製作而成的水果及珍珠奶茶等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相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除下文所述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連同三項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作為相關期間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尚未予以重述。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該等租賃而言，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乃按於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相同的金額計量。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茶類產品銷售額	8,300	9,085
餐飲服務	224	—
	<u>8,524</u>	<u>9,085</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計算除所得稅前虧損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00	1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64	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	—
復原成本攤銷	141	87
無形資產攤銷	26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	2,068
— 經營租賃項下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或有租金	—	36
—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 短期租賃及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874	—
— 可變租賃付款	29	—
匯兌收益淨額	(1)	(2)
上市開支	—	4,018
	<u>—</u>	<u>4,018</u>

附註： 或有租金乃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計算。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未有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8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047)	(4,294)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0,000	348,13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包括根據配售發行的90,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英記茶莊有限公司(「茶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十二間零售店及專櫃銷售茶葉、茶具及茶禮盒套裝；而本公司另外一家附屬公司愛茶•英記有限公司(「愛茶」)的主要業務則通過一間門店銷售中國茶、意大利咖啡、水果飲料以及其他配料。

財務回顧

收益、毛利及淨虧損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的綜合收益為約8.5百萬港元(2018年：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6.2%。報告期毛利為約6.4百萬港元(2018年：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10.2%。毛利率為約75.6%(2018年：約79.0%)，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營業額、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限量極品珍藏陳年普洱茶餅的銷售量大幅下降約1.6百萬港元，加上整體茶葉原材料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儘管並無去年同期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2018年：淨虧損約4.3百萬港元)，但報告期的淨虧損為約3.0百萬港元。報告期的虧損主要乃由於上述原因，新開設愛茶鋪所產生的開支以及下文所述的行政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儘管並無去年同期產生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0百萬港元，但下列開支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

1. 推出新廣告活動的廣告費用；
2. 由於聘用新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及年度報告印刷費用的增加，上市持續成本增加；
3. 沙田店鋪及愛茶鋪新租約開始後的租金及差餉；及
4. 由於新企業資源規劃的維護成本的開始以及IT系統的所有附屬成本導致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增加。

展望及前景

隨著美中貿易拉鋸戰持續僵持，目前經濟環境仍舊暗淡。2019年第二季度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僅增長0.6%，與2019年第一季度相比下降0.3%。2019年5月份消費物價指數較2018年同月上升2.8%，而零售銷售指數則同比下降1.7%，與2018年6月相比，2019年6月下降6.7%，繼而減少消費慾望，尤其是隨機性購物。茶莊公司董事在開設新店舖及專櫃時保持謹慎，目標旨在將各店舖及專櫃的貢獻利潤最大化。愛茶舖於2019年4月16日首次營業並無達到與報告期產生的費用（包括前期經營費用及折舊）相稱的營業額。董事認為，愛茶舖的引入將在傳統茶葉零售的基礎上使本公司業務多元化，並激發年輕一代對中國茶葉消費的全新模式的興趣。隨著當前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本集團近期不急於加速經營網點的增長，而是謹慎觀察2019年餘下時間政治及經濟環境的逐漸變化。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概無影響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的相關條文。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此乃透過制定企業策略目標及政策，並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達成。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已遵守操守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廣源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根源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樹源 (附註)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附註：

此等270,000,000股股份乃由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Profit Ocean**」）持有，而Profit Ocean則由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Tri-Luck**」）、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Wealth City**」）、天景環球有限公司（「**天景**」）及Coastal Lion Limited（「**Coastal Lion**」）等額（即25%）持有。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自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的一致行動安排，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均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陳廣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Coastal Lio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100%
陳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Wealth City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100%
陳樹源	Profit Ocean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0	25%
	天景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準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9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的 百分比
Profit Ocean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Tri-Luck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Wealth City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天景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Coastal Lion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陳達源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70,000,000	75%
朱敏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陳瓊芝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布妙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吳惠琳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270,000,000	75%

附註：

1. Profit Oce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等額(即25%)持有，而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分別由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之間所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Tri-Luck、Wealth City、天景及Coastal Lion、陳達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廣源先生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Profit Ocean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敏女士為陳達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敏女士被視為於陳達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瓊芝女士為陳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瓊芝女士被視為於陳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布妙娟女士為陳樹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布妙娟女士被視為於陳樹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吳惠琳女士為陳廣源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惠琳女士被視為於陳廣源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向任何訂約方質押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為其合規顧問，彼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多項與董事職責有關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確認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2018年6月30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於2018年3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邵梓銘先生，其他成員為李偉豪先生及王子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及李偉豪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